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于 2020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93,74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

对，0 票弃权。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2528 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861,5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洪杰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洪杰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八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

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洪杰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洪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洪杰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与洪杰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洪杰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鉴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且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洪杰先生与林丽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



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至十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新增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出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及文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